

中華民國第 55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賢北國小初選計畫

一、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分類**(寫意畫、寫生畫、水墨畫、貼畫、版畫、美術設計均可，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規格：

1. 個別創作：大小以四開 (約 39 公分× 54 公分)為原則(含水墨畫)，一律不得裱裝及裝塑膠袋。水墨作品請襯底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作品之媒材以0.2 公分(2mm)高(厚)度為限。
2. 集體創作：全開紙為原則(約 109 公分× 787 公分)，作者三-四人為限，需同校同年級學生。

(三)主題內容：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由命題)。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自由命題)。

(四)入選數量：國小組各主題作品一校以 10 件為限，幼兒園組每校各主題作品以 5 件為限。

(五)作品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附件 1)。一式二聯，請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手寫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二、送件日期：作品貼好標籤後於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中午止送至教務處，截止後不收件。

三、評選辦法：由賢北國小專業教師評選。

四、獎 勵：獲本市複選之入選作品，學生及指導老師頒發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獎狀。

五、注意事項：

(一)世界兒童畫展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二)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及未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三)每一學童最多參加個別創作、集體創作各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四)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五)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六)入選名單於 113 年 4 月 8 日前公告於新民國小網站首頁。

(<https://www.hmes.tn.edu.tw>)，入選學生獎狀與指導老師獎狀採郵寄方式送達。